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體育協會
- 五、比賽日期：110 年 9 月 4 日（六）下午 13 時起至 17 時，請於 12 時 30 分
前完成報到手續。
- 六、比賽地點：黃金保齡球館(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
- 七、參賽年齡：
 - (一)選手參賽年齡需滿 12 足歲。
 - (二)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
在此限。
- 八、參賽資格：
 - (一)持有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
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查詢網址：
<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二)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
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核
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

九、 比賽分組及項目：

序號	障礙類別	組別	級別	說明
(一)	視覺障礙 (重度)	男子組 女子組	TPB1 級	全盲或接近全盲，比賽時須戴 上不透光眼罩。
(二)	視覺障礙 (中度)	男子組 女子組	TPB2 級	
(三)	視覺障礙 (輕度)	男子組 女子組	TPB3 級	視覺障礙程度較輕，但須符合 視覺障礙組的最低標準。

序號	障礙類別	組別	級別	說明
(四)	智能障礙	男子組 女子組	TPB4 級	障礙程度與對功能表現的影響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五)	肢體障礙	男子組 女子組	TPB5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六)	肢體障礙	男子組 女子組	TPB6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七)	肢體障礙	男子組 女子組	TPB7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八)	肢體障礙	男子組 女子組	TPB8 級 (輪椅組)	因肢體障礙無法安全地站立擲球，且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九)	肢體障礙	男子組 女子組	TPB9 級 (站立下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下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	肢體障礙	男子組 女子組	TPB10 級 (站立上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非擲球的上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註：上述障礙級別係由分級中心參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官網相關文件翻譯，實際正確級別應經由正式分級後由分級師判定。

十、 注意事項：

- (一)視障重度組(TPB1 級)須戴上不透光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且不得做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 (二)視障重度組得自行準備導盲桿或導盲器材，惟須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
- (三)視障各組皆不得對現有的設備做任何視覺輔助。
- (四)肢障輪椅組之輪椅請自備。
- (五)球館提供公球及球鞋，唯數量有限，不適應者可自備球具，唯須符合規定之合法球具，如有必要大會得檢驗之。
- (六)報名表之參賽組別請填寫清楚。

十一、會長盃比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採國際賽方式，各組別一次打完 6 局總分。

1. TPB1、TPB5、TPB6、TPB7 及 TPB8 固定球道，每三局更換球道。

2. TPB2、TPB3、TPB4 及 TPB9、TPB10 交換道，每二局更換球道。

(二)如遇總分相同時，以最後 1 局分數高者為勝，如分數依然相同時以第 5 局比分數類推至分出優勝。

(三)選手須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參賽。

十二、比賽程序：

時間	內容	備註
12：00-12：30	報到	1.繳交紙本資料 2.領取秩序冊
12：40	領隊會議	
13：00	正式比賽	
17：00	頒獎	

十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1. 採用紙本報名或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54635d60ac6c016e189>)或掃描右側 QR-code。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0 日止(紙本以郵戳為憑)。**

3. 報名時需檢附報名表、匯款單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等影本一併寄送本會；網路報名者請填寫完報名表後，將匯款單收據及分級證明 Email 至 ctpc1984@gmail.com。



(二)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請於賽前完成匯款。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陳廷、黃鈺惠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四)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五碼，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註：1.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四、會長盃獎勵辦法：

(一)參賽人數 1 至 3 人時，錄取 2 人，頒發獎牌、獎狀；

(二)參賽人數 4 至 5 人時，錄取 4 人，頒發獎牌、獎狀；

(三)參賽人數 6 至 8 人以上時，錄取 5 人，前 4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5 名頒發獎狀。

(四)參賽人數在 9 人(含)以上時，錄取 6 人，前 4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5、6 名頒發獎狀。

十五、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七、罰則：

-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八、 附則：

(一)所有參加會長盃之選手，不分障別、等級，應全數遵守本競賽規程。

(二)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三)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十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 本活動因應防疫措施，若因疫情要求取消辦理，所有成績以第二場成績為主。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領隊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教練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管理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競賽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組					
編 號	項 目 請填級別 例:TPB4	選 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備 註 葷/素
1							
2							
3							
4							
5							
6							

1. 比賽日期：110 年 9 月 4 日，星期六。
2. 比賽地點：黃金保齡球館。
3.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4. 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5.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參賽健康確認書寄送報名。智障組未經審核者需附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提前送審。
6.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印。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 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0年9月4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比賽日前21日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選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